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114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（一）促進刑事學的研究及教學。
（二）鼓勵在學學生投入刑事法學之研究領域。
（三）增進刑事立法、司法、執行體系之實務與學術的對話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4年11月21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刑事學策進會秋季學術研討會」之相關費用。	63,752	
合計：		63,752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159,56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63,752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刑事學基金

114年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524	0.33%	管理費	4,000	5.69%
利息收入－定期性存款	2,750	1.72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1,000	1.42%
其他收入	6,286	3.94%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600	0.85%
利息收入－捐贈收入	150,000	94.01%	其他費用-匯費	30	0.04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864	1.23%
		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63,752	90.77%
合計	159,560	100.00%	合計	70,24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150,000元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114年度資產負債表
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131,394	45.07	應付管理費	1,000	0.34
存放本行－定期性存款	160,000	54.87			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27	0.01			
應收利息－定期性存款	134	0.05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300,000	102.90
			累積盈虧	-98,759	-33.87
			本期損益	89,314	30.63
合計	291,555	100.00	合計	291,555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
114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
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31,394.00	131,394.00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60,000.00	160,000.00
合計							291,394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